

# 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九江学院公共机房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JSZFCGZX(2026)GK-E002
联系电话:	0792-8983481

采购人:

九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	1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二、招 标 .....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22
四、开标 .....	26
五、评标 .....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9
七、中标和合同 .....	29
八、询问和质疑 .....	30
九、其他事项 .....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3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3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格式 1. 投标书 .....	4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4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47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48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9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9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格式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0
9.技术文件.....	72
10、其他资料.....	73
<b>附件：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事指南.....</b>	<b>74</b>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4
（一） 技术需求.....	84
（二） 商务要求.....	89
第六章 评标方法.....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6年九江学院公共机房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SZFCGZX(2026)GK-E002

项目名称：2026年九江学院公共机房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9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寻购2026J000210320	教学仪器	1	批	1650
寻购2026J000210319	教学仪器	900	平方米	76500
寻购2026J000210318	教学、实验用桌	450	张	130500
寻购2026J000210317	教学、实验椅凳	450	张	85500
寻购2026J000210316	教学仪器	470	点	39950
寻购2026J000210315	教学仪器	14	盒	1400
寻购2026J000210314	教学仪器	31	箱	43400
寻购2026J000210313	教学仪器	21	台	23100
寻购2026J000210312	台式计算机	465	台	2418000
寻购2026J000210311	行业应用软件	5	套	10000
寻购2026J000210310	行业应用软件	140	点	7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3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6 月 3日至 2026年 6 月 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 6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3、九江市政府采购不见面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九江学院

地址：九江市前进东路551号

联系方式：135079286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路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附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92-8983481

电子函件：JJSZFCGZX@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资格、资信 证明文件	<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0元</p>
8	投标有效期	<p>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p>
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响应无效。</b></p>
10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p>

11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12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投标人无需到投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b>20</b>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投标活动。</p> <p>3、投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投标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投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投标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b>20</b>分钟内完成回复）</p>

, 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投标小组的意见,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 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 (下载地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 网络是否稳定, 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投标人端)”(下载地址: 同上), 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 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 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 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 应点击[屏幕共享], 开启桌面共享, 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 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 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 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 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 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

**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4、** 投标人对投标过程和投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p>5、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13	评审方法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14	核心产品	<p>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方法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审、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b>(1)</b>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b>(1)</b>直接确定为最后报价最低者；</p> <p><b>(2)</b>由采购人确定；</p> <p><b>(3)</b>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云终端</p>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适用）</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p>

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投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电话：0792-8983481</p> <p>通讯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路66号</p> <p>电子邮箱：JJSZFCGZX@163.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九江市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电话：0792-8983481</p> <p>通讯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路66号</p> <p>电子邮箱：JJSZFCGZX@163.com</p>
1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0元
18	政采贷	成交投标人可凭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19	备注	备注：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报价，凡涉及到线上操作流程问题，以线上操作系统要的要求为准。各投标人应熟练操作本开评标系统，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二、招标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参加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招标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明确属于投标（响应）无效的具体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0.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投标无效，退回其投标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评标

### 21.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七、中标和合同

###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29.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0元。

###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

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

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4.开标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是否属于 品目清单 内的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品目清单 内的环境 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可以填写符合、满足、完全响应或列明具体响应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可以填写符合、满足、完全响应或列明具体响应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上述格式7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格式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2019年修订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执行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标准《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标准《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标准《热泵热水机(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标准《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射频信号输入适用《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数字信号输入适用《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标准《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 1、节能认证依据国家标准最新版本，二级能效（水效）指标为准。
- 2、标准变更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6月1日。
- 3、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其他资料

格式10-1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签章：

格式10-2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附件：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事指南

##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 四、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有哪些？

###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1. 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 4.35%。 2.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 3. 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4. 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
		联系人	袁玲玲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p>给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 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 1 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 90%（含）用信额度。</p> <p>5. 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 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二）企业有 1 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 1 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 2 年至少有 2 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 LPR 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 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p> <p>3.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 70%；</p> <p>5. 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p>
		联系人	王静雯	<p>6. 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 2 年（含）以上，近 2 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 1 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质量价格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p>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8561072	<p>纷发生率低</p> <p>(3) 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履约记录良好, 销售回款正常, 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 信用等级在 BBB+级(含)以上, 无不良信用记录, 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 其他: 简化业务办理流程, 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 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25%。</p>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 根据 LPR 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 授信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3. 融资期限: 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 不超过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 70%</p> <p>5. 支持对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 成立 1 年(含)以上, 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最近 2 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 年利率 3.85%起</p> <p>2. 额度: 1000 万元以下</p> <p>3. 融资期限: 1-3 年</p> <p>4. 融资比例: 不超过年销售收入 30%</p> <p>5. 支持对象: 政府采购中标单位。</p> <p>6. 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满一年, 经营情况良好。</p>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p> <p>2. 总量不超过 300 万;</p> <p>3. 授信期限 1 年;</p> <p>4. 总量不超过 300 万, 信用授信, 总量 300 万-1000 万, 采用其他产品对接。</p> <p>5. “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 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p>
		联系人	李文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59799 85756	6. 准入标准：(1) 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 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 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 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 80%。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3.65%起。 2. 授信额度：单户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 5. 支持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黑名单，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李琪琪	
		联系方式	188792 3364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政采 E 贷：融资成本：5%；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 300 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1 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2. 政府采购贷：融资成本：3.85-5.95%；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可放宽到 18 个月（含 18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 500 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2 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 7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4%-5% 2.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 8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8		联系人	范大卫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征信良好；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
		联系方式	15070036483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1. 利率：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25%执行。 2. 授信额度：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80%；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100万元的，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3.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融资比例：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80%； 5. 支持对象：“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准入标准：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联系人	罗羲璞	
		联系方式	1357620659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最低3.65% 2. 授信额度：最高1500万元 3. 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 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70% 5. 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联系人	赵志文	6. 准入标准： (1) 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 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 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 产品细则： (1) 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 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公司金融部	1. 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 LPR 利率+100BP 以内； 2. 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 3000 万（电子商城类 500 万）； 3. 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1 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3 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 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 90%； 5. 支持对象：成立 2 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 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营收的 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 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 单户最高 1000 万。 3. 300 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80%；300 万以上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70%。 4. 授信期限 3 年。 5. 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 实际控制人近 2 年累计逾期不超过 5 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5 年贷款及对外担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7. 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联系人	王薇	
		联系方式	13767248142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p>1. 利率：年利率 3.75-3.85%。</p> <p>2. 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p> <p>4. 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 80% 以内。</p> <p>5. 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 18 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6. 准入标准：</p> <p>（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p> <p>（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p> <p>（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p> <p>（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 50 万元。</p> <p>（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p> <p>（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p> <p>（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p>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25558	
14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p>1. 利率：不超过 4.5%。</p> <p>2. 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3. 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p> <p>6. 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主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p>
		联系人	吴扬	
		联系方式	8391223/18679269728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 利率：信用 6%，担保 5%； 2.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 24%； 5. 支持对象：企业；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近 2 年与政府合作 2 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江士皇	
		联系方式	1770708525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 利率：不高于 4.56%； 2.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 80%； 5. 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2887	
1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 利率：年化：8%-12% 2. 授信额度：200 万-500 万 3. 融资期限：3-12(月) 4. 融资比例：80% 5. 支持对象：九江市区中小企业 6. 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人	熊官歆	
		联系方式	15797986419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 利率：3.65%-5.65%； 2. 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人	卢宇嘉	测试额度； 5. 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 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方式	177079 2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 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 LPR 的 1.25 倍。 2. 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 80%。 3. 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 天以内的宽限期。 4. 融资比例：不超过 80%。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 1 年（含）以上； （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 6328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 额度较高：最高 500 万 2. 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 3. 用款便捷灵活：授信 3 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4. 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 3.7% 5.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熊斌/ 刘雪婷	
		联系方式	159070 11778/ 151709 2388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桌面虚拟化软件	140	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支持账号密码和微信扫码多种登录方式；</li> <li>2. 管理平台和终端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的安装使用，可配置 IPv4、IPv6 网络信息；</li> <li>3. 支持端对端数据智能传输，可将已有镜像的终端作为发送端，给同教室内其他终端下发镜像，提升系统下发效率；</li> <li>4. 制作系统模板时支持样机制作方式，可在教室任意选择一台样机，系统和软件安装完成后将样机模板上传到服务器端；同时支持 web 平台制作方式，无需到教室寻找样机，直接在管理平台上通过虚拟机制作模板然后下发，提高样机制作便捷度；</li> <li>5. 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提升系统下发的灵活性；</li> <li>6. 支持软件方式实现跨 VLAN 环境下的终端网络唤醒，无需第三方硬件设备；</li> <li>7. 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便于管理员定位系统故障；<b>（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li> <li>8. 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li> <li>9. 支持在管理台编辑学期课表，设置学期开始/结束时间，单双周、每节课的起始时间；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将场景拖拽到课表中，与课程时间进行对应；系统桌面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启动；</li> <li>10. 针对教室桌面，能够设定独立的场景数据盘，并自动挂载到终端操作系统，针对场景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支持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等方式，满足单个专业环境下的数据存储要求；</li> <li>11. 支持个人桌面镜像分层技术，可直接在管理平台设置分层空间大小，用于存储用户系统盘产生的数据，个人桌面模板统一更新时，可保留个性化教学办公数据；</li> <li>12.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li> <li>13. 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可任意选定可使用共享盘的操作系统的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li> <li>14. 支持消息发布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通过 web 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消息可在屏幕上方显示。</li> <li>15.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li> </ol>

		<p>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p> <p>16. 为提升部署效率，教室终端支持按需分配交换机，可设定交换机分组匹配部署，并可生成交换机拓扑图。</p> <p>17. 可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和教室范围进行权限角色的划分，可授权管理员能操作的管理平台功能，权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p> <p>18. 桌面云平台支持教学网盘功能，无需第三方组件，创建桌面账户时可同步生成网盘账号，启用网盘后可通过该账号直接登录网盘，网盘直接网页端和本地客户端两种登录方式，用户在本地同步目录下的文件会自动与云端保持同步，便于数据移动访问和使用；</p> <p>19. 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能够选择虚拟机的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p> <p>20.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支持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还原模式，包括：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和不还原；可对任意数量的桌面进行还原操作；</p> <p>21. 能够自定义管理平台识别信息，例如浏览器地址栏 LOGO、平台页面 LOGO，并能够恢复出厂设置。</p> <p>22. 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功能，可独立查看管理日志和用户日志（包括操作内容，操作者，操作时间，登录主机 IP，操作对象等），便于管理员精确定位操作记录，可设置日志的保留时间，如一个月，一年，永久等，支持对日志文件的备份，包括立即备份和自动备份，可设置自动备份周期、备份时间、备份文件保留数量；（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3. 支持 usb 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专用急救 u 盘，即可快速恢复操作系统，恢复以后仍可能被管理平台识别和管理；</p> <p>24. 支持在管理平台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可以选择虚拟机的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可以设定虚拟机的启动方式为宿主机启动。</p> <p>25. 提供独立的桌面云系统检测工具，可检测服务器、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等内容，可提供体检分数和检测结果详情展示，并可生成检测报告，也可对检测的问题进行一键恢复，便于系统的日常运维；</p> <p>26. 提供桌面自维护工具，包括 IP 查看、防火墙设置、网络检测、快速调整最佳分辨率、重启打印机、清除无效快捷方式等，便于用户快速自主解决桌面问题；</p> <p>27. 学校已部署一批桌面云设备，为保护已有投资且简化管理，要求本期所投桌面云系统能与学校现有的桌面云系统无缝对接，在同一集群同一平台下统一管理，此次建设软件要求可以实现同步更新我校计算机室终端的数据，已有数据要求保留。采购人负责提供对接所需的原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协调工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对接与管理的实现可接受以下形式（其中一种或多种均可）：1）原平台并入新建平台管理；2）新建平台接入原平台管理；3）采用第三方平台进行统一对接管控；4）可实现的具有成功案例的其他的对接与管理</p>
--	--	---

			形式，并投标时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多媒体教学软件	5套	<p>1.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支持 windows 7 32 位/64 位，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p> <p>2. 教师自带笔记本可通过 mac 绑定和 ip 绑定两种方式快速连接服务器和学生端，实现多媒体互动教学；</p> <p>3.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中标后将中标产品提供给校方进行验证性测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4. 支持班级管理，可将频道和班级进行绑定，用于不同的教室登录不同的频道进行上课；</p> <p>5. 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便于学生未点名时，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p> <p>6.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p> <p>7. 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屏幕广播支持弹幕，教师机开启弹幕后，教师机和学生机可发送弹幕信息，便于及时交流、增强教学互动性；</p> <p>9. 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p> <p>10. 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中标后将中标产品提供给校方进行验证性测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1. 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p> <p>12. 教师机可控制学生机是否可开启麦克风进行对话，开启语音连麦后，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麦克风对话，语音交流可被班级其它所有学生听到，便于课堂语音互动；</p> <p>13. 教师可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p> <p>14.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p> <p>15. 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p> <p>16. 教师机可以对所有学生机屏幕监看操作，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中标后将中标产品提供给校方进行验证性测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7. 教师机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后，支持追加学生执行黑屏肃静，也支持对单个学生机取消黑屏肃静，上课管理更灵活；</p> <p>18. 为了保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桌面云软件、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为<b>同一品牌</b>。</p>
3	云终端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65	台	<p>1. 机型：商用分体台式电脑</p> <p>2. CPU：不低于英特尔第十四代酷睿 i5-14500 处理器（P 核基准频率 2.6G，最大睿频 5.0G,E 核基础频率 1.9G，最大睿频 3.7G），14 核（6 个 P 核+8 个 E 核），20 线程，24M 缓存）</p> <p>3. 主板：Intel H770 芯片组或以上主板芯片组，≥1 个 PCIe 4.0 x16，≥1 个 PCIe 3.0 x1，≥1 个 PCI，≥1 个 PCIe Gen 4 M.2 2230，≥1 个 M.2 2280 用于 SSD</p> <p>4. 内存：≥1*16GB DDR5 4800 DIMM，最大可持 64GB</p> <p>5. 硬盘：≥M.2 接口 1T SSD</p> <p>6. 显卡：集成不低于 Intel UHD Graphics 770(核显最大频率 1.55GHz)显卡</p> <p>7. 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标配 5 个音频接口，其中前置 2 个接口（包含 1 个二合一接口），后置 3 个接口</p> <p>8.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p> <p>9. 机箱、电源：≤16L，电源功率 350W 及以上，工作效率：典型负载情况下，其典型效率不低于 85%，具有 80PLUS Gold 标识高效电源</p> <p>10. 键盘和鼠标：原厂同品牌键盘、USB 光电鼠标+USB 键盘</p> <p>11. 接口：前置：不少于 2 个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不少于 3 个 USB Type-A 5Gbps 信率端口、不少于 1 个 USB Type-C®、不少于 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后置：不少于 2 个 USB 2.0 Type-A、不少于 1 个 HDMI、不少于 1 个 DisplayPort™、不少于 1 个 VGA，不少于 1 个 RJ-45、不少于 1 个电源接口、不少于 1 个串口、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入、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p> <p>12. 操作系统：原厂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微软正版可查</p> <p>13. 显示器：≥23.8"宽屏 16:9 液晶显示器,提供 VGA+HDMI 两种接口，原厂自带 HDMI 线缆,250nits,静态对比度≥4000:1, 100Hz, 5ms, ≥1920x1080,带音频输出接口（Audioout），可视角度为水平≥178度/≥垂直 178 度，100x100 壁挂标准，与主机同一品牌</p> <p>14. 应用功能：主板集成硬件硬盘保护卡，具备硬盘还原及网络同传功能，支持 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 GPT 分区和 MBR 分区),自动修改 IP 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传输速度千兆环境下每分钟传输速度≥6GB）、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支持多硬盘、支持加密传输</p> <p>15. 售后服务：原厂三年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售后服务电话，原厂门到桌安装验机服务。</p>
4	接入交换机	21	台	<p>产品类型：企业级交换机</p> <p>应用层级：二层</p> <p>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p> <p>交换方式：存储-转发</p> <p>背板带宽：48Gbps</p> <p>包转发率：36Mpps</p>

				MAC 地址表: 8K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4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ANSI/IEEE 802.3 Nway, IEEE 802.3x, IEEE 802.3az
5	双绞线	31	箱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线芯0.5mm 传输速率1000Mbps/包装长度305米/提供基于100MHZ带宽环境下的数据传输支持Ethernet和快速Ethernet 满足622Mbps的ATM. 符合CSA,ETL,经UL认证 包465点的网线线路安装
6	水晶头	14	盒	功能: 实现超五类网络中数据的传输 颜色: 透明 材质: 环保PC材质 数量: 100个
7	桌面电源线及插座	470	点	2.5平方电源线、6孔插座, 线路必须套管, 包安装
8	电脑椅	450	把	定制/中背弓形/金属材质/网布面料/不可旋转/固定扶手/不可升降/坐垫为高密度海绵+弹性网布/钢管厚度1.2mm/带脚垫/钢制脚
9	电脑桌	450	张	尺寸: 90cm*60cm*74cm (±2%) 台面厚度2.5cm, 材料使用三聚氰胺实木颗粒刨花板, 桌体钢架部分采用优质高强度钢管(钢管尺寸40mm*40 mm), 钢管厚度1mm, 钢管表面做酸洗磷化和做防静电喷塑处理。桌下电脑主机放置处分别位于座位右侧, 台面下方有线槽, 两头有线穿入口。 桌脚带脚垫, 颜色: 钢架白色, 台面米黄色
10	地板	900	平方米	技术标准要求 1、静曲强度 $\geq 30\text{N}/\text{nm}^2$ 2、内结合强度 $\geq 1.1\text{N}/\text{nm}^2$ 3、吸水膨胀率 $\leq 17\%$ 4、表面耐冷热循环: 无龟裂、无鼓泡 5、表面耐磨 $\geq 6000$ 转, 未磨透 6、表面耐龟裂: 用6倍放大镜观察, 表面无裂痕 7、抗冲击 $\leq 9\text{mm}$ 8、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g}/\text{m}^3$ 具体要求: 1. 地板尺寸: 1216*168-197*11-12mm 面层材质: 耐磨原纹纸 基层材质: 高密度纤维板 底层材质: 热固压树脂装饰层压板 连接方式: 高温热压 2. 地垫为专业防潮地垫, 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587-2016)》中的A级限量标准。 3. 企业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583-2008)》。 4. 扣条: 专用钛合金扣条, 哑光银色。 5. 踢脚板: 60mm高, 实木复合踢脚板, 颜色纹理同地板保持一致。 6. 胶水: 专用防水胶。

				7 .本产品保修期为叁年，产品供应商在包修期内应无条件的24小时提供保修服务，超出保修期的应积极配合业主更换和修理。
11	PVC线槽	1	批	包安装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商务条件

### 一、项目工期要求内容：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内容完成

### 二、售后服务：

桌面虚拟化软件、云终端产品须提供三年原厂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接入交换机、双绞线、水晶头、桌面电源线及插座、电脑椅、电脑桌提供三年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

### 三、交货地点内容：

九江市濂溪区九江学院实训楼三楼

### 四、现场勘查内容：

自行勘查  组织勘查  ；

勘查联系人及电话：13507928694

### 五、付款方式：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和审计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中标供应商提交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 5%在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上述商务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出现以下情况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一、价格评分 5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分</p> <p>注：</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50 分

### 二、技术评分 34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p><b>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及对应证书复印件。</b></p>	符合性
云终端	1、投标人所投云终端具有云终端电源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0W，工作	19 分

	<p>效率在典型负载情况下，其典型效率不低于 90%的，满足或优于此功能的，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2、投标人所投云终端具有通过静电放电扰度测试，接触（直接、间接）放电 10KV，空气放电 18KV，达到性能判据为 A 的，满足或优于此功能的，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3、投标人所投云终端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实测值应不超过 2.0B，声压级实测值不超过 11dB，，满足或优于此功能的，得 5 分。</p> <p><b>评审依据：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证书及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4、投标人所投云终端满足技术符合项（主机自带 20 万小时或以上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的基础上，大于等于 50 万小时得 1 分，大于等于 80 万小时得 2 分，大于等于 120 万小时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证书及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桌面虚拟化软件	<p>1、为提升部署效率，在支持教室终端支持按需分配交换机的基础上，支持终端快速筛选：通过单双号方式，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满足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核查。</b></p> <p>2、在支持还原属性修改的基础上，具备针对磁盘保护还原与系统同步的技术。满足得 4 分。</p> <p>3、在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的基础上，具备针对多台电脑/桌面的软件激活方法及激活系统技术；满足得 4 分。</p> <p><b>评审依据：以上第 2-3 项，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核查。</b></p>	12 分
多媒体教学软件	<p>在支持屏幕广播功能的基础上支持操作教师机演示：选择指定的学生端进行教师机演示操作，广播教师机画面至其它已接入的学生端。满足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核查。</b></p>	3 分

### 三、商务评分 16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件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第五章 商务条件”，任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b>评审依据：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b>	符合性
履约能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履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b>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扫描件。</b>	12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通知及时应答，承诺 1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解决故障的，得 4 分；承诺 2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解决故障的，得 2 分，其它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b>评审依据：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b>	4 分